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所做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

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为江荣与孙红波，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